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